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预留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情况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，本次预留权益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（股）	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（%）	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（股）	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（%）
1	罗根权	核心员工	150,000	3.33%	150,000	0.0781%
2	陈璐	核心员工	30,000	0.67%	30,000	0.0156%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特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有任何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。

公示期满后，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相关情况发表明确意见，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备案文件

- （一）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8日